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442號

原告 林垂孜

被告 陳素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民國111年11月23日、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爭執要旨：本件原告、被告分別居住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4樓及5樓（下分別稱系爭房屋4樓、系爭房屋5樓），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14日至同年8月31日間因浴間管路漏水而進行維修工程，造成系爭房屋4樓損害，進而請求損害賠償。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如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固提出照片數張、齊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然為被告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證人張嘉勝證稱：我在110年11月11日傍晚有到系爭房屋4樓，將維修孔拆下來有看到漏水情形，分別有漆層剝落、發霉、鐘乳石狀、油漆剝落的現象，依我專業，如果有看到潮濕現象，若是通用管道間，例如我們現在在3樓，也有可能是從7、8樓漏水下來，通用管道間只會安排在廁所旁邊，裡面有很多水管，本件如果要追查，會從樓上開始查，

01 但不敢百分百判斷漏水是樓上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0至
02 71頁）；證人林景平證稱：我有於110年8月間到系爭房屋5
03 樓做廁所維修工程，我與被告老公有下樓去看，我肉眼觀看
04 原告家的天花板沒有水痕，也沒有聽到漏水的聲音。原告提
05 供的照片如本院卷第16、17頁有漏水的狀態，其他照片看起
06 來是乾式的，只能證明有剝落，成因有很多，難以證明是漏
07 水，而以我專業，如果看到潮濕現象，而且是防水層或排水
08 管漏水的話，不會一直滴，是遇到有破裂的地方滴下來，所
09 以不一定是潮濕部位的正上方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
10 頁）。查證人與兩造均無嫌隙，其中證人張嘉勝還是原告自
11 己聲請的證人，難認有甘冒偽證罪追訴之風險而設詞攀誣其
12 中一造之理，是其等之證詞應均屬信而有徵。證人固一致證
13 稱系爭房屋4樓浴室天花板有潮濕、發霉之漏水情形（見本
14 院卷第16、17頁），然依證人所述可知，漏水之成因所在多
15 有，或因更高樓層漏水經由通用管道所肇致，或因橫向其他
16 地方漏水經由防水層、排水管之傳遞而生，是尚難僅憑系爭
17 房屋4樓有漏水之情事，遽認該漏水係垂直正上方之系爭房
18 屋5樓導致。再查，原告復陳稱：因為被告的房子已經裝潢
19 過了，那我就不要聲請鑑定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0
20 頁），本件原告既不能舉證系爭房屋4樓之漏水結果與系爭
21 房屋5樓裝修工程間有何因果關係，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受
22 不利益之認定。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說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